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字第10330667800號
附件：拆遷範圍圖及補償費清冊各1份



主旨：公告本市文山區第一期市地重劃區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暨拆遷期限等事項。

依據：

-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62條之1。
- 二、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
- 三、本市文山區第一期市地重劃計畫書（第一次修正）。

公告事項：

- 一、拆遷範圍：本市文山區第一期市地重劃區土地改良物（詳附拆遷範圍圖）。
- 二、本拆遷範圍之農作改良物補償費、建築改良物補償費與拆遷獎勵金、人口暫行遷移費及營業損失補助費等金額，詳臺北市文山區第一期市地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清冊（閱覽地點：本市文山區公所、文山區萬興里辦公處、本府地政局暨所屬土地開發總隊）。
- 三、公告期間：自103年11月28日起至103年12月27日止，計30日。

四、拆遷期限：104年3月10日。

五、土地改良物權利關係人得提出異議之期限：

(一)對於補償金額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103年12月27日前送達，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親自送達者以收件日為準）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本府將予以查處，不服本府查處結果者，得再提起異議，本府將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二)對於補償對象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提出，若無人於公告期間內對補償對象提出異議，即由該受補償人具結領取。

六、本府訂於104年1月12日至同年月23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於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地址：11050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發放補償費，請受補償人依下列方式領取，逾期未領或拒領者，轉存國庫保管專戶，逾15年未領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一)親自申領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及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影本洽辦領款事宜。

(二)委託他人申領者，受託人請攜帶印章、國民身分證正本、委託書（委託欄位應蓋印鑑章）、委託人之印鑑證明（最近1年內）與其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影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均請加蓋委託人印鑑章）代為申領。

七、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對於補償內容如有疑問，請至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市地重劃科（地址：11050臺

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或電洽(02)
87807056轉508賴小姐查詢。

市長 郝龍斌 請假
副市長 丁庭宇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